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訴字第722號

原告 德杰機械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賴建宏
被告 中華映管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林蔚山
訴訟代理人 李貞儀律師
潘怡君律師
上一人
複代理人 廖堃安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於民國108年5月15日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43萬3,604元，及自民國108年1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％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應於民國108年7月31日前給付原告新臺幣42萬3,714元。

三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四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。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查，原告起訴原聲明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85萬7,318元，及自民國108年1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％計算之利息。」（見108年度司促字第1871號卷《司促字卷》第2頁），嗣於本院言詞辯論期日變更聲明為「被告應給付原告185萬7,318元，及其中143萬3,604元自108年1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％計算之利息。」（見本院卷第19頁），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貳、實體事項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被告自106年11月間起陸續向原告採購貨品，總價金計為185萬7,318元現仍未給付，為此，爰依買賣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前開變更後之聲明所示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就原告請求143萬3,604元貨款不爭執，然其餘42萬3,714元貨款部分，至108年7月底方屆清償期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被告自106年11月間起陸續向原告採購貨品，總價款合計為185萬7,318元，原告依約給付貨品後，除其中42萬3,714元貨款迄108年7月底方屆清償期外，其餘款項於108年1月15日前均已屆期而未獲清償之事實，為兩造所不爭執（見本院卷第19頁），並有原告提出之採購單、送貨單、發票可據（見司促卷第7頁至第151頁），自堪信為真實。本件貨款債權中之143萬3,604元【計算式：1,857,318－423,714＝1,433,604】，既已於108年1月15日即屆清償期而被告仍未清償，則原告請求被告給付143萬3,604元，及自108年1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％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自當准許。

㈡又按請求將來給付之訴，以有預為請求之必要者為限，得提起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6條定有明文。又將來給付之訴，以債權已確定存在，僅請求權尚未到期，因到期有不履行之虞，為其要件(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1385號判決參照)。經查，兩造間存在清償期為108年7月31日、金額為42萬3,714元之貨款債權，本院於108年5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時，前開債權雖未屆前開清償期，然被告前以財務困難有停業之虞，有重建更生之可能，向本院聲請重整，且前開已到期、金額毫無爭議之143萬3,604元貨款，迄未給付分毫，被告於108年7月31日清償期屆至後，是否會按時履行42萬3,714元貨款，即屬可疑，準此，原告就本件履行期尚未屆至之42萬3,714元部分，自有預先起訴請求之必要，是原告請

求被告給付42萬3,714元，即屬有據。

四、綜上，原告依買賣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43萬3,604元，及自108年1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％計算之法定利息，併請求被告應於108年7月31日前給付原告42萬3,714元部分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部分，則屬無據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中華民國108年5月31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官　廖珮伶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華民國108年5月31日

書記官　陳薑濤